高雄市政府政風處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組織管理與機密維護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強化政風人員管理，落實陞遷考核制度，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宗旨，辦理考績作業。另，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專職訓練，藉以拓展宏觀視野，並重視風紀查察，嚴明紀律要求。	(1)辦理96年高考三級及普考政風類科任用計畫提報作業案 (2)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政風人員甄審小組」並置委員15人，計召開甄審會議8次，以公開、公正辦理本處95年政風人員陞遷、調任案，計辦理平調案19人、調離本府10人、調陞7人、他機關調進3人、自願退休5人、考試分發11人、辭職1人，均能審慎辦理遷調考核作業。 (3)95年請頒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服務獎章」計7人。 (4)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考績委員會，召開本處考績委員會12次，以審慎、公開原則辦理本府各機關政風人員年終考績（成）作業114人，獎勵47案177人。 (5) 辦理法務部96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1次及本處「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同時兼任甄審小組委員）」選舉案1 次。 (6)參加法務部95年「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1期，2人。參加法務部「95年政風查處蒐證實務研習班」2期4人。參加法務部95年政風人事及綜合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1期2人。參加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8期」訓練，2人。參加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7期」訓練，4人。辦理本處「政風人員班」政風專業訓練課程，50人。參加法務部「95年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講習」2梯次，4人。辦理95年度ETH系統教育訓練講習課程（高雄地區）4期150人。辦理「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17期」、「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18期」、「普考政風班第4期」專業訓練合計11人。
二、落實機密維護，強化機關安全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杜絕洩密事件發生。	**(1)**　選定機關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業務承辦人員，辦理保密講習訓練，提昇員工保密素養與警覺，研採個案輔導措施。 **(2)**　訂定維護規定57種，蒐編案例資料、辦理有獎徵答或運用資訊網頁、字幕及講習訓練等方式宣導計實施884單位次。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3)　督辦落實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缺失簽辦改善，防杜洩密，執行專案保密措施1942案次，定期保密檢查88次，不定期檢查142次。 (4)　協調資訊專責單位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工作，研採資通安全措施，防範資訊資料及系統遭不法入侵、破壞，外洩及電腦犯罪情事，全年實施定期稽核資訊保密53次，不定期稽核106次。 (5)　督辦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註銷計5052件。 (6)　執行蒐報洩密資料17件，違規案件2案，行政簽處4人，查處洩密案件計23案。 (7)　督辦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實施計畫」暨相關規定，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適時研修機關安全維護計畫計72單位次。 (8)　督辦機關員工安全防護演練計達19單位次，促進員工應變制變能力，熟練消防器材操作使用方式。 (9)　因應國內、外安全情勢，針對各類危安狀況，彙編安全防護案例宣導資料轉發所屬各政風機構參考運用總計883件次。 (10)　督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計332單位次，詳實記載檢查缺失並提簽改善意見，移請業務單位確實改進。 (11)　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內重大活動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要點)，結合業務管理單位加強防護措施，全年辦理專案維護任務計232案，首長安全維護364次。 (12)　研訂本府95年十月慶典暨市長市議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函知所屬各機關加強防護作為，召開安全防護會報67單位次。 (13)　蒐報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251件，協調相關單位預作防範疏處77件。 (14)　協處機關危安狀況破壞案件22案、縱火案1件、竊盜案18件、恐嚇案5件、其他事故44件。 (15)　依據「本府處理民眾來府陳情案件聯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協調主管機關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作為對有危安顧慮之陳情事件，即予協請轄區警力派員支援維持秩序，並迅速通報上級政風機構。 (16)　加強國家元首、重要貴賓及機關首長安全維護措施，策訂安全維護計畫，結合相關單位落實執行首長安全維護工作，計364單位次。 依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作業規定」，賡續推動辦理政風法令（紀）各項宣導。經透過口頭、文字、電化等方式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活動931次，建立市府同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貳、政風預防 一、加強反貪教育宣導		仁正確行政觀念。此外於 95 年三節及配合本市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加強宣導政府反浪費、反貪污、反賄選政策，使能深入社會各層面，協調本市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協助播放相關宣導。同時招商製作製作廉潔、肅貪、反賄選廣告 3 則掛置於中連貨運車體側邊及指導本市公車處運用公車車體製作「反賄選斷黑金」大型宣導廣告，藉由行駛大高雄市區，吸引民眾聚焦，淨化選風，以達成健康城市賄選止步目的。
	1. 強化公務同仁廉潔修身觀念，活用走動式行銷深入民間社會，宣揚反貪決心，激發市民自覺共同響應反貪運動。	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經積極向市府同仁宣導，消除請託關說、飲宴應酬陋規積習各 4070 案次、258 案次，拒受餽贈 510 案次約 818,468 元，藉資阻絕爾後違法失當連結，維護同仁權益，構築廉潔施政空間。
	2. 教育員工瞭解行政倫理規範與防貪法令。	依法受理本府應申報財產同仁申報作業，94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經依 22%比例，公開抽出應辦實質審查作業者計 243 人，審查結果，202 人申報資料相符，申報不符情節輕微、非故意申報不實，通知補正或另表註記者 31 人，申報不實函送法務部審議者 10 人。
二、計畫性之防貪作為	3. 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施政成效，適時修正施政方針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	(1)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易生弊端業務，於執行過程中，發現不合時宜、不便民癥點，研提或修訂 59 種相關興利措施，增益市民需求，冀求卓越施政成效。 (2)本府各機關政風室計畫性辦理 1511 案次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發現 1232 項次疏漏，均迅予導正並持續管制追蹤改進成效，以消弭弊端。 (3)本府各機關政風室深入體察民眾對市府各公部門期許並蒐集興革意見，共舉辦 50 機關次政風實況問卷調查、28 機關次政風座談會及 8982 次政風訪查工作，協助機關興利行政。 (4)本府各機關政風室協助寄領 2073 案次採購招標文件及辦理圖說公開閱覽作業 674 案次，妥慎處理 85 案次有關採購規格、廠商資格等反映意見，並有 169 案次採購，實施開標現場影音攝錄，且彙集各機關採購資訊，研析提列異常案件，實施重點稽查，防制弊端發生，提升施政品質。 (5)針就機關貪瀆案件與有關民眾權益及接觸廠商頻繁易滋弊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略，以資因應時代潮流。	端業務，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及「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計 21 篇。分析弊端發生癥結，縷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機關推動業務革新參考。
三、政風督導小組業務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順遂推展政風工作。	(1)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暨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51 次，檢討各機關廉政工作推動狀況，並研議相關防弊規範 201 案，有效策進機關興利防弊功用，達成預期計畫目標。 (2)本府 95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依相關作業規定，本公正、客觀、嚴謹原則，經初、複審並提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審議結果，計有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長黃芳斌等 10 員獲選，除刊登本府公報，並由當選人員服務機關首長代表　市長於機關局處會議公開表揚頒給獎金、獎狀，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叁、政風調查 一、案件調查	加強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嚇阻貪瀆犯罪。	(1)依據政府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政策指示，透過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及查察各類檢舉案件之機會，評估生活違常人員涉案之可能，由人與事二端發掘貪瀆不法線索，95 年度成果如次： ① 廣泛蒐集各類政風資料從中審慎查察研析，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47 案，其中貪瀆線索 27 案、不法案件 2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 （含警察）機關，並全力配合檢、警、調單位持續蒐證補強作為，以力求案件之偵破。 ②查處貪瀆不法，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案 20 人次。 (2)落實行政肅貪工作，強力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請主管機關議處計 54 案 195 人次，其中記過 15 人次，申誡 66 人次，停職 15 人次其他懲處 99 人次。
二、受理檢舉事項		(1)運用各類宣導文宣，強化本府端正政風決心，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全年受理民眾檢舉 216 件，其中具名檢舉 94 件，匿名檢舉 122 件。檢舉貪瀆案件皆經審慎處理，其中提列貪瀆不法線索 1 件，函送主管機關參處 72 件，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125 件，續行查處者 18 件。 (2)針對各機關生活違常、或執行業務涉有違失人員，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加強重點查察，並詳載於各單位「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持續蒐集具體事證，以期防制貪瀆不法案件。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